

士師記研讀

第五課 - 聖經的歷史觀

三：1-11

蘇穎睿

那時，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



士師記三：1-11

1耶和華留下這幾族，為要試驗那不會知道與迦南爭戰之事的以色列人，2好叫以色列的後代又知道又學習未曾曉得的戰事。3所留下的就是非利士的五個首領和一切迦南人、西頓人，並住黎巴嫩山的希未人，從巴力·黑們山直到哈馬口。4留下這幾族，為要試驗以色列人，知道他們肯聽從耶和華藉摩西吩咐他們列祖的誠命不肯。5以色列人竟住在迦南人、赫人、亞摩利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中間，6娶他們的女兒為妻，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，並事奉他們的神。7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忘記耶和華—他們的神，去事奉諸巴力和亞舍拉，8所以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，就把他們交在美索不達米亞王古珊·利薩田的手中。以色列人服事古珊·利薩田八年。9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的時候，耶和華就為他們興起一位拯救者救他們，就是迦勒兄弟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。10耶和華的靈降在他身上，他就作了以色列的士師，出去爭戰。耶和華將美索不達米亞王古珊·利薩田交在他手中，他便勝了古珊·利薩田。11於是國中太平四十年。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死了。

本課大綱

1) 何謂歷史

1) 基督徒的歷史觀

1) 歷史與末世
(History and Eschatology)

1) 聖經對歷史的解讀



(一) 何謂歷史？

- 1) 什麼叫做歷史呢？99%的人會這樣回答：「昔日所發生的事便是歷史了！」看來，沒有人會爭論這樣的答案，但事情卻不是這麼簡單，我們跟著會問兩個大問題：
 - 我怎樣知道某些記載是真真正正在過去發生過的？抑或這只是神話故事，並非真正歷史？答案似乎很簡單：那些專門研究歷史的人會考據得清清楚楚，就算不是100%準確，雖不中亦不遠矣！如此說來，我們相信某記載是歷史，全是因為我們相信歷史學家的研究。但問題就更複雜了！歷史學家深信the principle of analogy of history是研究歷史的金科玉律，所謂 the principle of analogy of history 是指若某記載(如耶穌的復活)一事，在今天的世界裏並找不到有這一回事，歷史學家就會加以否定了，就因為這樣不少歷史學家就否定了耶穌復活是歷史事實。面對著這樣的挑戰，基督徒又如何回應呢？

- 1) 續
- 第二個問題也同樣的複雜。問題很簡單：昨天早上我刷牙，這是過去發生的事，也與the principle of analogy 並沒有衝突，難度這就是歷史嗎？我們會答道：「像刷牙這般芝麻綠豆的事，沒有什麼歷史價值，所以不值得記載為歷史。」於是我們又會問到：

什麼事情才是有歷史價值？

什麼事情沒有歷史價值？

這是否說，我們完全相信歷史學家的判斷。這是否說，歸根究底，這是一個主觀信任的問題，而不是一個客觀科學的問題。基督徒又如何回應呢？

2) 當我們閱讀士師的時候，我們發覺聖經的歷史觀非常特別。只需看看下列幾時經文，我們便清清楚楚看到聖經的歷史觀：

- **3:1-2**「耶和華留下這幾族，唯要試驗那不會知道與迦南爭戰之事的以色列人，好叫以色列的後代，又知道有學習未曾曉得的戰爭」。

換一句說話來說，以色列之未能把迦南人趕走，是神的心意和計劃，不是因為以色列人的兵力不足！

2)
續

- **3:7-8** 「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, 忘記耶和華他們的神, 去事奉諸巴力和阿舍拉, 所以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, 把他們交在米所波大米王古珊利薩田的手中, 以色列人服侍古珊利薩田八年」。
- **3:9-11a** 「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的時候, 耶和華就為他們興起一位拯救者救他們, 就是迦勒兄弟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, 耶和華的靈降在他身上, 他就作了以色列的是士師, 出去爭戰, 耶和華將米所波大米王古珊利薩田交在他手中, 他便勝了古珊利薩田, 於是國中太平40年」。

- 3) 由此可見, 當舊約記載有關以色列人的歷史, 無論是福是禍, 是戰爭是太平, 是勝利或是戰敗, 一切都操於神的手中, 他是一位審判的神, 拯救的神和萬事萬物的主宰, 其餘因素都是次要, 與歷史學家的歷史觀完全不一樣。

(二) 基督徒的歷史觀

- 1) 一些帶著鮮明神學信念去撰寫歷史的作者是否可信？對某些人而言，答案是否定的。正如大衛·貝比頓 (David Bebbington) 指出：「如果一位基督徒歷史學家在其寫作中明確表明其宗教立場，是否會因此被排除於一般關注之外，更遑論學術界？」他進一步說：「將上帝眷顧痕跡納入歷史敘述的史學方法，在主流世界中是不可接受的。」因此，不少新派的神學家，就不以為聖經所陳述的是歷史，Bultmann 以為是神話；Karl Barth 即以為是超歷史 supra-history.

- 2) 一聲比較保守的神學家就有不同的看法。南方浸信會神學院的湯姆·奈特爾斯（Tom Nettles），提倡一套「神導史觀」（providential historiography）事實上，所有歷史學家在寫作時都受到其世界觀與前設影響。信有神者認為歷史由上帝引導；無神論者則認為歷史最終由偶然或自然力量決定。基本問題就在這裏：基督徒相信神是一切的主宰，他若不是歷史的主宰，就不是神了！假如一個歷史學家的前設是無神論的，自然他們就相信歷史最終又偶然或自然力量決定。二者的不同是基於他們信念上的不同。

- 3) 然而，許多基督徒歷史學家並不同意這種看法。例如威斯敏斯特神學院的卡爾·特魯曼（Carl Trueman）反對神導史觀。他認為，從這角度解讀歷史「試圖以普遍原則解釋個別事件，但這其實非常不實用」。他以911恐怖攻擊為例：說雙子塔倒塌是出於上帝導引，與說它們因重力而倒塌一樣，雖然可能是真，但並沒有解釋事件真正的原因。他指出：「後者雖然是真理，但並未說明當天真正發生了什麼……歷史學家的工作在於具體細節，但神導屬於普遍層面，因為上帝掌管一切。」總之，特魯曼認為神導神學或許是正確的教義，但不適合用作歷史研究工具，因為它超越了可驗證與證據分析的範圍。

- 4) 耶魯大學的哈利·斯托特（Harry Stout）則提供較為平衡的觀點，他區分「時間性或世俗歷史」與「神導歷史」。世俗歷史關注自然或次級原因，例如社會、政治、經濟與思想史，依據證據規則與共同真理追求進行。另一方面，神導歷史則透過超自然信仰的視角來理解歷史。在這種觀點中，「歷史的終極力量是神」。非基督徒歷史學家則將終極解釋歸於世俗因素。然而，無論是哪種歷史學者，都必須遵守證據規則並追求共同的真理。

(三) 歷史與末世(History and Eschatology)

- 1) 猶太人把世界分為兩個階段：現今的世代 vs 將來的世代。現今的世代是從神創造這個世界開始，一直到主再來建立新天新地為終結，我們可以稱之為歷史，末世是基督的降臨，開始一個新的時代，可以稱為末世，或是聖靈的世代，或是天國，這是屬永恆的國度。哥林多前書15章42-48節保羅稱今世為血氣的身體，末世為復活的身體，這裏所謂今世與末世，現今的世界和將來的世界，都不是指地域或時空，而是指一種存在的模式mode of existence.

(三) 歷史與末世(History and Eschatology)

- 2) 德國神學家Wolfgang Pannenberg 有這樣的解釋，耶穌的復活，不是屬於現今世代的範疇，而是屬於末世的範疇，他形容耶穌的復活是 proleptically intruding into history. 一件有趣的事，鮮為人注意的，保羅在哥林多前書15章12至至13節有這樣一句奇怪的話：「既傳基督是從死裏復活了，怎麼在你們中間，有人說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呢？若沒有死人復活的事，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，若基督都沒有復活，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，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！」保羅不是說：基督若沒有復活，將來我們也沒有復活了！而是說：若沒有死人復活，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。死人復活是末世的事，基督的復活是在歷史發生的，保羅稱之為初熟的果子，正是這個意思。所以，我們若用現今世界的歷史觀去看末世的復活，當然是無法理解！

(三) 歷史與末世(History and Eschatology)

3) 我們再來看看士師記的記述。很明顯，聖經要強調的是：神是一個拯救的神，同時也是一個審判的神。我們要明白這個真理，就要從兩方面去看：

- **歷史與救贖歷史的分別。**毛澤東長征是屬歷史的範疇，但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，則是屬救贖歷史的範疇。意思是：這是神救贖計劃所發生的其中之一段，而這一段歷史卻又預表將來另一次出埃及，就是耶穌帶領我們離開罪惡為奴之地，進入真正的安息。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，這只是一個預表，預表耶穌帶領我們進入真正的安息，所以希伯來書第四章就有這樣的話：「若是約書亞已叫他們享了安息，後來神就不再提別的日子了，這樣看來，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，為神的子民存留。」(v.8-9) 所以，士師記的記載，是預表將來神的拯救和神的審判。這些都是要在末世時代發生的。

- 3) 續
- **第二方面，我們可以從約的觀念去學理解士師的記載。**
神與以色列人在西乃山立約，但以色列人背了神的約，進入迦南地後，世俗化，離棄神，神就責罰他們。但神仍然愛他們，所以**差遣士師拯救他們，這些也都是預表了一個新的約，耶穌被釘在十架上，拯救了我們，建立了新約；但那些不信的，頑固的，將會受到神終極的審判！**

(四) 聖經對歷史的解讀

- 1) 現在就讓我們看看聖經作者如何解讀士師記這段歷史。首先，我們明白一個歷史現實：雖然以色列人進入了迦南，但卻未能把迦南人趕出迦南，以致受迦南人勞役，就好像昔日在埃及為奴一樣。v.16-19告訴我們：「耶和華興起士師，士師就拯救他們脫離搶奪他們人的手。他們卻不聽從士師，竟隨從叩拜別神，行了邪淫，速速地偏離他們列祖所行的道，不如他們列祖順從耶和華的命令。耶和華為他們興起士師，就與那士師同在。士師在世的一切日子，耶和華拯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。他們因受欺壓擾害，就哀聲歎氣，所以耶和華後悔了。及至士師死後，他們就轉去行惡，比他們列祖更甚，去事奉叩拜別神，總不斷絕頑梗的惡行。」

2) 歷史的事實就是：以色列人未能清除迦南人。但當我們問：何解？

一方面，是因為「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」。他說：

「因這民違背我吩咐他們列祖所守的，不聽從我的話，所以約書亞死的時候所剩下的各族，我必不再從他們面前趕出，為要藉此試驗以色列人，看他們肯照他們列祖謹守遵行我的道不肯。」這樣看來，耶和華留下各族，不將他們速速趕出，也沒有交付約書亞的手，是因為神對以色列人的處罰。

2) 但另一方面，聖經又說：耶和華留下這幾族，為要試驗那不會知道與迦南爭戰之事的以色列人，好叫以色列的後代又知道又學習未曾曉得的戰事。三 1-2 清楚告訴我們，神留下這幾族與以色列人作對，為要訓練及操練那些未曾有打仗經驗的以色列人，好叫他們在軍事技術上更有進步，為將來以色列成為王國之鋪路。

我們看到這兩個似乎是矛盾的原因，一個是消極的：神留下這幾族是試驗及懲罰以色列人的反叛。一個是積極的：神留下這幾族與以色列人交戰，是要訓練以色列人在軍事技術上更得操練。二者之間好像著極大的矛盾，究竟我們怎樣去解讀呢？

2) 更甚者, 約書亞記十七 : 12 說「瑪拿西的子孫不能趕出這些城
續 的居民。」原因何在? v.16 告訴我們其中一個原因是因為這些
迦南人擁有鐵車, 在平地作戰佔上風。這樣看來, 究竟以色列
人為什麼不能趕出迦南人呢? 這是因為神的心意如是, 好叫以色列
列人有機會得到打仗的經驗, 以便日後更能裝備好, 擴展以色列
王國? 抑或是因為以色列背了神的約, 離棄神, 遭受到神的審
判? 又抑或是迦南人擁有鐵車, 軍事實力勝過以色列人, 所以
以色列人未能趕走迦南人?

- 3) 其實，這種表面看來是矛盾的真理，在整本聖經中都存在著。簡言之，這就是神的主權和人的責任之間的矛盾了！聖經告訴我們，神是擁有絕對主權的，這個世界不是神與撒旦擁有相等的實力，彼此鬥爭，非也！神是擁有絕對的主權，當撒旦要加害於約伯的時候，也要先問准上帝才可以進行。上帝是擁有絕對主權的一位上帝。從人的邏輯來說，神既然是一切萬物的主宰，人就不需負上任何責任了。

就好像一個老師老早已經預定了某些學生合格，某些學生不合格，無論那些不合格的學生如何努力，如何有卓越的表現，但在這位老師的威權下，仍然是不合格。

3) 但是聖經卻不是這樣的理解，聖經仍然強調有人的責任，這就好像羅馬書所講到神的揀選和人的決志相信的矛盾，一方面，聖經強調神擁有絕對權力，祂揀選誰，誰就得救，就如羅馬書第九章15節說：「我(神)要憐憫誰，就憐憫誰，要恩待誰就恩待誰.....要叫誰剛硬，就叫誰剛硬！」但是到了第十章，保羅似乎講了一些完全與這論調相反，羅馬書第十章第十節：「因為人心裏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，口裏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.....然而，人未曾信他，怎能求他呢，未曾聽見他，怎能信他呢，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，若沒有奉差遣，怎能傳道呢？」

3) 在這裏，保羅完全沒有提及神的揀選，只提到人的責任，信者得生，不信者滅亡，這完全是神人的責任？從人的邏輯來看，這是不合理，是矛盾的！但對聖經看來，兩者都是真的，神的主權和人的責任，從神的邏輯看來，並沒有衝突，我們稱之為antinomy.

其實，在宇宙之間，我們發覺antinomy比比皆是；比方來說，光是透過波浪式行走 light travels by waves, 但科學家同時發現光是透過微粒行走 light travels by particles, 從人的邏輯看，若光是透過波浪式行走，絕沒有可能是微粒，若光是透過微粒行走，絕沒有可能是波浪，這樣的矛盾我們稱之為 antinomy, 換言之，二者皆對，但人的邏輯卻以為是矛盾。

(四) 聖經對歷史的解讀

3) 神是擁有絕對的主權，歷史一切所發生的都在他主權控制下，神做萬物，各按其時，成為美好。但另一方面歷史上所發生的一切事，的確又有人為的因素，人要負上責任，有因有果。

以色列人未能趕走迦南人，是因為他們反叛神，不遵守神的約，神就責罰他們。他們難辭其咎。但另一方面，神的確擁有絕對主權，主宰一切。這就是antinomy了！這也是基督徒的歷史觀！

完